

证券代码：603567

证券简称：珍宝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7

#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方同华、闫久江、王磊、张钟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方同华、闫久江、王磊、张钟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

“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方同华、闫久江、王磊、张钟方：

经查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珍宝岛或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0300130721906W）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2023 年 1 月至 9 月，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创达集团）因未按时偿还向哈尔滨湖时商贸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双笙商贸有限公司、哈尔滨五味堂医药有限公司的借款累计 8000 万元，导致 2023 年上述三家公司在与珍宝岛的业务合作中未按合同约定供货，实质构成上市公司代控股股东向相关方偿还借款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。2024 年 1 月，为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三家公司签订了《代为清偿协议》，约定由控股股东代三家公司向珍宝岛清偿往来款，偿还占用资金，迟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创达集团才将占用资金及利息累计 8700 万元归还上市公司。上述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条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一条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

[2022]26号)第五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3年8月修订)第6.3.6的规定。

创达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未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告关联交易事项,方同华作为公司董事长、闫久江作为公司总经理、王磊作为公司财务总监、张钟方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,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)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号)第二十三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方同华、闫久江、王磊、张钟方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,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,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提高财务管理及内控运行的规范性,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,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30日内分别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针对黑龙江证监局《决定书》所指出的问题,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,在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期间发现该问题时,公司及时对以上问题采取自查,并在黑龙江证监局《决定书》下发前已整改完毕。

后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学习,持续全面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,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稳健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在此公司对全体股东表示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